

河北省献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929执恢245号

申请执行人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献县支行，住所地献县平安大街本斋路至东环路SD3幢。

被执行人刘亚军，男，汉族，1956年10月21日出生，住所地献县乐寿镇留富庄村1组302号。

被执行人魏金东，男，汉族，1958年5月10日出生，住所地献县河城街镇魏村212号。

被执行人魏文超，男，汉族，1981年7月18日出生，住所地献县乐寿镇公安局小区10排1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冀09民终5369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魏文超名下的坐落于献县迎春小区新建3号楼2单元402室、产权证号为0017105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宋志勇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

书记员 杨戈